

ZHONGGUOFAZHISHIXINBIAN

中国 法制史新编

ZHONGGUOFAZHISHIXINBIAN

主编 郭学德

华文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新编

主 编 郭学德

副主编 杨合理 崔爱鹏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新编/郭学德主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5.4

ISBN 7-5075-1653-9

I. 中… II. 郭…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6066 号

中国法制史新编

主编 郭学德

*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5 号楼)

网址: <http://www.hwbs.com.cn>

网络实名名称: 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 hwbs@263.net

电话: (010) 63370992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32 开本 10 印张 25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001—14000 册

定价: 16.00 元

绪 论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发展演变过程和规律的科学，它以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中国法制史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同时又是历史学的重要学科，是法学高等教育必修的重要课程之一。

中国法制的历史源远流长，民族特色鲜明，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广泛，被公认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民族在长期的法制实践中，形成了许多优秀的法律传统，总结了大量可资借鉴的法制经验，无论是在立法、司法方面，还是在法律思想方面，都需要我们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总结，批判其中落后、消极的因素，继承优秀的法制遗产，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依法治国实践服务。

法学是一个由诸多法学学科组成的统一、完整的学科体系。学习中国法制史，能进一步扩大法学学科的知识面，提高法学基本素养，从而不仅可以为部门法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而且还可以为部门法的发展开拓广阔的空间和视野，同时还可以为现实的法制建设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中国法制史作为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学科，它有其独特的研究方法。我们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时，要注意掌握以下几种方法：第一，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即在分析任何法律现象时，一定要结合当时的具体社会历史现实，分析其当时的历史环

境，从一定的历史条件出发，依据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实事求是地阐述和评价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法律制度和法律理论。第二，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律都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表现，因此，从阶级的角度考虑历史上各时期法制的发展变化，才能深刻认识其内在的本质。也只有将特定的法制与特定的阶级相联系，才能真正认识中国法制史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才能发现中国法制历史的内在运动规律，也才能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第三，要深入研究历史，占有翔实的史料。只有深入研究中国法制历史的大量史料，并进行认真的分析鉴别，发现其中的内在联系，才能概括出规律性的认识，也才能做到史论结合。第四，要深入掌握部门法的知识，将法学理论与中国历史的实际相结合。具有了部门法的知识，有利于理解历史上出现的各种法律制度，有利于我们分析各种法制现象，也有利于我们真正做到历史与现实的统一，借鉴与批判相结合。以达到古为今用，积极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二

中国法制历史内容丰富，资料浩瀚，在长达四千多年的历史发展演进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法律体系。期间虽然朝代兴衰交替频繁，法律制度变更纷杂，但其中主脉清晰，经络分明，有其内在规律可循。中国法制的历史源于夏代。从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阶段来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夏、商、西周时期，是中国法制的起源和雏形阶段。在这一时期，中国的法律尚处于幼稚时期，法制相对简陋，除了文字记载疏阔的原因外，还因为这一时期的法制多为习惯法。可以说，夏、商、西周是中国习惯法时期。但是就这一阶段法

制的历史类型来说，它们属于奴隶制法。

（二）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逐渐完成从习惯法向成文法的过渡时期，也是中国法制从奴隶制法向封建制法的过渡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各诸侯国纷纷实行改革，制定并公布了一批成文法。魏文侯李悝所制定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在体例上分为盗、贼、囚、捕、杂、具六篇，在内容上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指导思想。由此可以看出，中国成文法从一开始就具有以刑为重的特点。

（三）秦汉至清，是中国封建法制确立、发展、成熟和逐步解体的阶段。其中，秦汉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确立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时期；隋唐时期，是中国法制的成熟时期；宋元明清时期，是中国法制进一步发展并趋于解体的阶段。这一时期，秦始皇灭六国统一中国，在全国建立起了统一的封建法制。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引礼入法，把封建法制与封建伦理结合起来，使封建法制道德化，封建道德法典化。汉之后，历经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各个朝代，都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典章，其中的汉《九章律》、魏《新律》、晋《泰始律》、北朝《北魏律》、《北齐律》、隋《开皇律》、唐《唐律疏议》、宋《刑统》、元《大元通制》、明《大明律》及其《集解附例》、清《大清律例》等，都是历史上著名的法典。

（四）鸦片战争之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中国法制的近代化时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西方列强的政治扩张、军事侵略，近代西方的政治法律观念也随着坚船利炮进入古老的中国社会，与中国的固有文化发生激烈的碰撞，中国的传统法律制度开始发生转变。以清末变法为标志，古老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近

代的立法、司法体制开始艰难迈步，中国法律开始了近代化的进程。

中国古代几千年的法制历史，沿革清晰，内容丰富，特色鲜明，自成体系。中国古代法制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代代相续，因革损益。二千多年历代的法典都是由战国时期魏国的《法经》为源头发展变化而来的，政权虽有更替，法统却不中断，新的朝代总是在继承前代法律的基础上修订本朝的法律。

2. 以刑为主，诸法合体。中国古代法制始终将法与刑相联系，中国的法一直以刑为核心。李悝的《法经》是中国法典的最初之型，其六篇内容都与刑相联系，在一定意义上讲，它又是一部刑经。之后，历代法典的内容也多以刑事法律为主，调整的手段也主要是刑事制裁，这种以刑为主的法律体系恰恰反映了中国古代法制专制的特点。在编纂结构上，中国古代法典也表现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既包含民、刑、经济法，也包含行政法，但是均以刑事法律为主，是各种法律部门的综合体；既有实体法，也有程序法。

3. 引礼入法，礼法结合。礼作为中国法文化的核心，不仅规范了社会成员之间的亲疏远近、贵贱等差、长幼之别，而且也为整个社会规范和社会行为确立了明确的标准。礼的这种社会功能，经过汉代“春秋决狱”，魏晋南北朝的“引礼入法”，直至隋唐的“一准乎礼”，浸透在中国古代法律之中。中国封建法制基本上围绕并贯穿着这根主线，形成了中华法系鲜明的特征。

4. 专制主义，皇权至上。中国传统的法制是与专制制度联系在一起，专制权力制定了法，法反过来又维护了专制权力。专制权力的最高代表是皇帝，最高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都由皇帝主持和行使，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权都是皇权的延伸。

三

中国法制博大精深，内容丰富。中华民族在长期的法制实践中，形成了许多优秀的法律传统，总结出了大量可资借鉴的法制经验。例如，在法律和其它上层建筑的关系上，重视把法律建立在民族的伦理和道德之上，形成了“礼法互补，综合为治”的传统，通过礼法互动来保证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转；在处理立法和执法的关系上，把良法和廉吏视为推行法制的重要条件，等等。但是，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中国古代法制又不乏保守性、落后性和专制性。对此，我们必须以批判、借鉴的态度，认真学习、研究，以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服务。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和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的发展，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建设、科学研究及教学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有了长足的进步。据粗略统计，仅近十余年来，出版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就有近百种之多。目前，中国法制史已经成为法学高等教育必修的重要课程。针对成人函授教育的特点，我们的这本《中国法制史新编》教材，选择历史上全国性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为论述范围，以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立法活动、刑事法律、民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司法制度为主线，而对一些非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以及目前存在争论、尚无定论或影响不大的问题，均予以省略，力求提供给学员一个简洁、明了的中国法制发展史线索，使学员学习之后有所收获。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中国法的起源和夏商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	(1)
一、从原始习俗到法的过渡	(1)
二、我国法律起源的途径	(3)
三、我国法律文明起源的特点	(6)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8)
一、夏朝国家的形成	(8)
二、夏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9)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2)
一、商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12)
二、商朝法律的基本内容	(13)
三、商朝的司法制度	(16)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西周的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19)
一、“明德慎罚”的立法思想	(19)
二、西周的立法活动	(21)
第二节 周礼及礼与刑的关系	(23)
一、宗法等级制度	(23)
二、周礼的内容、精神及作用	(24)
三、礼和刑的关系	(26)
第三节 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28)
一、刑事法律规范	(28)

二、民事法律规范	(33)
三、行政法律规范	(37)
四、经济法律规范	(39)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41)
一、司法机关	(41)
二、诉讼制度	(42)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社会变革与奴隶制	
法律制度的解体	(47)
一、春秋时期的社会变革	(47)
二、奴隶制法律制度的解体	(50)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各家的法律思想及学说	(51)
一、儒家法律思想	(51)
二、道家法律思想	(53)
三、墨家法律思想	(54)
四、法家法律思想	(55)
第三节 春秋时期的立法与成文法的公布	(57)
一、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立法	(57)
二、成文法的公布及其意义	(59)
第四节 战国时期的法制改革与司法制度	(62)
一、李悝的《法经》	(62)
二、商鞅变法	(65)
第五节 战国时期司法制度的变化	(69)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71)
一、秦朝的立法思想	(71)
二、秦朝的立法活动	(73)
第二节 秦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76)

一、秦律的主要内容	(76)
二、秦律的主要特点	(90)
第三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92)
一、司法机构	(92)
二、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	(93)
三、秦朝的监察制度	(95)
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汉朝的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97)
一、汉朝的立法思想	(98)
二、汉朝的立法活动	(100)
三、汉朝的法律形式	(103)
第二节 汉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05)
一、刑事法律规范	(105)
二、民事法律规范	(110)
三、经济法律规范	(112)
四、行政法律规范	(113)
五、汉朝法律的特点	(115)
第三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116)
一、司法机构	(116)
二、诉讼和审判制度	(117)
三、《春秋》决狱	(119)
四、监察制度	(120)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各国的立法活动	(123)
一、三国的立法活动	(123)
二、两晋的立法活动	(125)
三、南北朝的立法活动	(127)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的发展	(130)

一、封建“五刑”的产生·····	(130)
二、“八议”之法的入律·····	(131)
三、“官当”制度的出现·····	(132)
四、“重罪十条”制度的确立·····	(133)
五、“准五服以制罪”制度·····	(134)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司法制度的演变·····	(135)
一、司法机关·····	(135)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137)
第七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隋朝的法制概况·····	(141)
一、隋朝的立法概况·····	(141)
二、《开皇律》的基本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142)
三、隋朝的司法制度·····	(144)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145)
一、初唐统治者的立法思想·····	(145)
二、唐朝的主要立法·····	(146)
三、唐朝的法律形式·····	(148)
第三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	(149)
一、唐朝的刑事法律规范·····	(149)
二、唐朝的民事经济法律规范·····	(159)
三、唐朝的行政法律规范·····	(162)
第四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64)
一、唐朝的司法机构·····	(164)
二、唐朝的诉讼审判制度·····	(165)
三、唐朝的监察制度·····	(169)
四、唐朝的监狱制度·····	(170)
第五节 唐律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71)
一、唐律的特点·····	(171)

二、唐律的历史地位·····	(173)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	(175)
第一节 宋朝的法律制度·····	(176)
一、立法活动·····	(176)
二、法律内容·····	(178)
三、司法制度·····	(187)
第二节 辽金的法制概况·····	(191)
一、立法活动·····	(191)
二、法律内容·····	(193)
三、司法制度·····	(195)
第三节 元代法律制度·····	(196)
一、立法概况·····	(196)
二、法律内容·····	(197)
三、司法制度·····	(199)
第九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	(201)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201)
一、明初的立法思想·····	(201)
二、明朝的立法·····	(205)
第二节 明朝法律的基本内容·····	(208)
一、加强镇压直接危害封建统治行为的犯罪·····	(209)
二、加强中央集权、重典治吏·····	(210)
三、加强经济立法,严惩经济犯罪·····	(213)
四、加强思想文化领域的专制统治·····	(215)
五、刑罚制度更加残酷·····	(215)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216)
一、司法机构·····	(216)
二、诉讼制度·····	(218)
三、审判制度·····	(219)

四、司法制度的特点	(221)
第十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225)
一、清朝的立法思想和法律形式	(225)
二、大清律	(226)
三、会典和则例	(227)
第二节 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28)
一、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228)
二、清朝法律的主要特点	(234)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236)
一、司法机关	(236)
二、诉讼制度	(238)
第四节 清末的法制改革与中国法律	
近代化的开始	(242)
一、清末修律的指导思想	(242)
二、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	(244)
三、清廷预备立宪	(250)
四、清末法律变革的意义	(252)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53)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254)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56)
三、南京临时政府的主要法令	(258)
四、南京临时政府在法制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	(261)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63)
一、北洋政府的制宪活动	(263)
二、北洋政府立法司法的特点	(266)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68)

一、南京国民政府的宪法·····	(268)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民商法·····	(271)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刑法·····	(273)
第十二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	
政权的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	
政权的法律制度·····	(276)
一、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76)
二、土地法规·····	(279)
三、刑事法规·····	(282)
四、司法制度·····	(283)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84)
一、宪法性文件·····	(285)
二、土地法规·····	(287)
三、婚姻家庭制度·····	(288)
四、刑事法规·····	(289)
五、司法制度·····	(291)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95)
一、宪法性文件·····	(295)
二、土地法规·····	(298)
三、刑事法规·····	(299)
四、司法制度·····	(300)
后记·····	(303)

第一章 中国法的起源和夏商法律制度

(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

中国是人类的发祥地之一，被誉为世界文明的摇篮。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华夏大地上的各氏族部落先后告别了“天下为公”的时代，演进为初具国家形态的邦国，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第一个奴隶制大国——夏朝。夏朝是中国文明社会的开端，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后经商朝的发展，到西周时期，中国的奴隶制国家进入全盛时代。与奴隶制国家形态相适应，由礼和刑组成的中国奴隶制法律，也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到完备的历史进程，在维护奴隶主贵族专政和宗法等级制度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并且对后世封建法律制度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

一、从原始习俗到法的过渡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人类社会特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在法制文明产生以前的原始公有制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人们的社会组织及其社会关系相对比较简单，尚不具备产生法律制度的条件，因西曾长期处于一种“无制令而民从”

的社会状态。当时维持社会群体秩序，调整社会组织或社会成员之间的各种关系，主要依靠人们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约定俗成的传统习惯以及与此相关的道德行为规范。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从而出现了法律规范。但是，从无法律的原始社会到奴隶制法律的产生，中间曾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孕育法律的过渡时期。在我国历史上，这一时期可以追溯到传说中的黄帝时代，经尧、舜直到夏禹，持续达数百年之久。在此期间出现的介乎纯粹原始习俗与奴隶制法律二者之间的规范，就是法律在孕育过程中所呈现的过渡形态，此可称之为奴隶制法律的胚胎。

（一）黄帝时期

《汉书·胡建传》记载：“《黄帝李法》曰：‘壁垒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谓奸人，奸人者杀’。”据颜师古注说：“李者，法官之号也，总主征伐刑戮之事也，故称其书曰《李法》。”即认为黄帝时代不仅有“法律”，而且有“法官”。

（二）唐尧时期

《尚书·尧典》有“讼”的记述，讼者，公言也。“公言”字义反映了由公众评断争端纠纷的最早现象，也就是说唐尧时代已经出现了争讼之事。《礼记·祭法》等史籍述说，尧能“均刑法”。当时以蚩尤为首的苗族也有“刑”或法，《尚书·吕刑》说：苗民“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即有割颈、割鼻、割耳、官、刺等五种刑罚。

（三）虞舜时期

虞舜时代，有关传说更为具体：

1. 关于“法律”的统一和创制。《竹书纪年》说：“帝舜三年命皋陶作刑”，即舜曾命令皋陶制定法律。《舜典》又说，舜“修五礼”，即把原始习俗规范化。《舜典》还记载，舜“象以典刑”。“象以典刑”有两种说法，一是将法律规定和刑罚内容刻录